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23-104.02.2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4	選偵	9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陳○澧	起訴
仁	104	選偵	1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陳○郡	起訴
仁	104	選偵	1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林○郎	起訴
仁	104	選偵	1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陳○誠	起訴
仁	104	選偵	1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池○盛	起訴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陳○澧	起訴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陳○郡	起訴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陳○誠	起訴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林○勇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林○郎	起訴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許○蘭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選偵	11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池○盛	起訴
自	104	偵	5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蘇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830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3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徐○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403	傷害	花蓮分局	廖○瑞	起訴
作	104	偵	67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英	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621	詐欺	花蓮分局	游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3	偵	5857	竊盜	玉里分局	鍾○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3	偵	5921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3	偵	5921	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3	毒偵	49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盈	無施傾向處分
勇	104	偵	433	詐欺	花蓮分局	游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507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楚	起訴
勇	104	偵	787	偽造文書	簽○	游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83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穆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83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83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8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李○美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23-104.02.27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勇	104	偵	83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84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84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葉○杰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8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生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8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8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莊○全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8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柔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偵	348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源	起訴
廉	103	選偵	20	選舉罷免法	簽○	田○花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78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豪	起訴
愛	104	偵	49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溫○瑋	起訴
愛	104	偵	571	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571	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571	傷害	新城分局	楊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86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洪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8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楊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8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86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聰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86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萬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撤緩偵	33	竊盜	簽○	谷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調偵	14	非駕業務傷害	北市內湖區所	陳○宗	起訴
愛	104	調偵	15	非駕業務傷害	北市內湖區所	陳○宗	起訴
愛	104	調偵	26	業務過失致死	花蓮市公所	邱○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調偵	41	詐欺	花蓮市公所	黃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3	選偵	3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黃○記	起訴
精	103	選偵	39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黃○記	起訴
精	104	偵	610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曾○豪	起訴
精	104	偵	784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曾○豪	起訴
精	104	偵	827	偽證	簽○	華○產物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4	偵	827	偽證	簽○	林○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